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74号

关于组织律师参加两岸四地青年律师 论坛 2021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促进内地、台湾、澳门及香港律师行业的交流合作，香港律师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线上形式举办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主题为“促交流 谋合作 创高峰”。除主论坛外，活动设有粤港澳大湾区主题演说以及三个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法律合作、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与有限合伙基金、争议解决为主题的环节（详见附件 1）。活动将有来自四地的资深讲者分享独到见解和经验，共同探讨四地律师可以如何通过交流合作，求突破、创高峰。

根据香港律师会邀请函安排，省律协拟组织广东省各市律师

参加本次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律协根据论坛议题组织相关专业青年律师参加。各市律师参会名额分配安排如下：广州、深圳各 20 名，佛山、东莞各 15 名，珠海、中山各 9 名，惠州、江门、肇庆各 6 名，其余 12 个地市各 2 名，共 130 人。

二、已通过省律协委员会和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报名参加的律师无需重复报名。

三、请各市律协于 9 月 19 日前将报名表格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gatwsb@gdla.org.cn，由省律协统一报送香港律师会。

四、本次论坛将继续以线上形式举办，暂定使用 Zoom 会议平台，会议室信息将通过邮箱发送给成功报名律师。

五、各市报名律师如临时退出，由各市律协补充参加律师并及时报送省律协。

六、本次论坛无需参会费用。

附件：1.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 议程（暂定）

2.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 报名表格



（联系人：彭依童，联系电话：020-66826953）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会长、副会长，省司法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9月8日印发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

「促交流 谋合作 创高峰」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议程 (暂定)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2021 (活动将以线上论坛形式进行)	
08:30	论坛登记
08:45 – 09:10	开幕致辞
09:10 – 09:30	粤港澳大湾区主题演说
09:30 – 11:15	主论坛 – 促交流 谋合作 创高峰
11:15 – 13:00	环节 1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法律合作
13:00 – 14:15	午休
14:15 – 16:00	环节 2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与有限合伙基金
16:00 – 17:45	环节 3 – 争议解决
17:45 – 18:00	大会总结
18:00 – 18:45	青年律师自由交流环节 (暂定)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2021 - 报名表格

[illegible]